

考試院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考臺考一字第11406000781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」第七條、第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」第七條、第十一條

院     長   周弘憲

##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、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一、體格指標：以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的平方，小於十八·〇或大於三十一·〇。
- 二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〇·二以上。但矯正視力達一·〇以上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
- 四、辨色力：無法辨識紅、黃、綠色。
- 五、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
- 六、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- 七、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。
- 八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- 九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- 十、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。
- 十一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